

# 赣州市推进统筹整合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赣市高标农办〔2024〕2号

## 关于赣县区等 17 个县（市、区）以及赣州经开区增发国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犹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去年我市争取到增发国债首批项目 18 个，建设任务 24.05 万亩（其中：新建 6.025 万亩、改造提升 18.025 万亩），涉及除章贡区外的 17 个县（市、区）以及赣州经开区。任务下达后，你县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全力推进，现已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按照《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第 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办字〔2019〕25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办字

〔2018〕18号）等文件要求，我办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实地踏勘现场等方式，对你县增发国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了评审，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县增发国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你县要在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的基础上，重点从以下方面再进行优化提升。

### 一、完善设计依据

（一）国家政策文件。补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2号）《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关于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等。

（二）省级政策文件。补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4号）《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修订）〉》（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2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赣高标准农田办字〔2019〕23

号)《关于严格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的通知》(赣农字〔2019〕57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赣农厅办函〔2019〕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21〕2号)《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指导意见》《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23〕6号)等。

(三)市级政策文件。补充《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细则(修订)》(赣市高标农办〔2023〕7号)《赣州市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工作方案》(赣市高标农〔2023〕1号)等。

## 二、优化项目选址

(一)突出重点。项目选址应遵循集中连片、整乡整村推进,按照已规模流转的优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优先、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先、国有农垦企业优先、群众积极性高优先、水源保障优先的原则,以及客观条件较好、群众基础扎实等区域实施,并落实好“三进三出”制度,充分征求成员单位和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

(二)把握原则。统筹安排好新建(含灾毁农田)和改造提升(含灾毁农田)项目实施,无水源保障以及2011年以来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并上图入库的田块不得安排新建项目。改

造提升项目重点选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建设标准偏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的高标准农田，且原则上应在 2017 年（不含）以前立项建成的项目区进行选址。严禁在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河湖管理范围内、生态红线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严格管控类耕地以及退耕还林地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做好衔接。坚持“灌区下延、高标上接、县级统筹”原则，将项目区范围内的斗渠、农渠、毛渠主动与大中型灌区骨干渠系衔接，解决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因地制宜，统筹做好新增耕地工作，充分征求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意见，将相关部门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作为项目立项依据。

### 三、科学设计内容

按照《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修订）》《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建设成效的实施意见》（赣农厅办字〔2022〕15 号）等要求，结合项目区农业自然资源禀赋和生产习惯，明确项目区重点需要解决的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合理确定具体内容和投资占比，因地制宜设计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农田输配电、土壤改良等工程，原则上，每个项目区至少设计两项以及上工程措施，杜绝“单线工程”现象。

### 四、注重设计细节

（一）田块整治。综合布局“小田变大田”的整治模式，根据地形地貌、水土资源、种植制度、机械作业效率、农业生产气候等因素，开展土地平整工程，加快耕作田块修筑，保持耕作层地力，平整工序要细化明确，要先剥离、再回填，充分保护好耕作层。相对平坦的耕地集中区域，以修筑条田（方田）为主，合理确定田块程度和宽度，控制田面高差，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提升机械化水平。

（二）灌溉与排水。根据灌溉规模、地形条件、耕作方式等要求，科学规划建设输水、排水、渠系建筑物、泵站等田间灌排工程，主要有输水工程、喷微灌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泵站工程等，闸、跌水、端墙和沉砂池等设施，要统筹考虑、合理设计，实现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水泥、砂石、钢筋等主材选择要严谨择优；水泥标号、混凝土强度等设计标准要安全可靠。进出水口设置要因地制宜，满足耕种需要。

（三）田间道路。按照“节约耕地、有利生产、方便生产、兼顾生活”的原则，优化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错车道和回车场等附属设施，满足机械化作业、农资运输和其它农业生产活动的需要。特别是下田板原则上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数量和位置要合理布设，充分满足农业机械化需要，与田块连接处应设计缓坡，

便于农机下田。

（四）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因害设防原则，按照“少硬化、不填塘、慎砍树、禁挖山”的要求，与田块、沟渠、道路等相结合，因地制宜实施岸坡防护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五）农田输配电工程。对水资源相对匮乏的耕地区域，合理布局提水灌溉工程，泵站、机井等相关灌溉设施，铺设高压与低压输电路线，配套变配电设备，满足泵站、机井、信息化及田间农业生产等用电需求，并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

（六）土壤改良。结合项目区内耕地质量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土壤改良工程，采用工程、机械、生物、农艺等各类措施，治理过沙、过黏、酸化土壤，实施地力培肥，提高耕地质量水平。

## 五、坚持生态优先

（一）遵循生态理念。坚持建设数量和建设质量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并重，发挥当地绿色生态优势，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全过程，科学设计工程措施，创新施工工艺，提升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加强农田生态景观化建设和农田生态系统保育，建成绿色生态农田。

（二）促进绿色发展。积极推广低压管道等高效节水新材料、新技术，科学构建生态沟渠和塘堰湿地系统，机耕道、排

水沟渠原则上不硬化或不过度硬化。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22〕31号）要求，严格控制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不超过8%，做好新增耕地来源和耕地质量等别和等级分析，严禁随意填塘挖山。

## 六、严格概算编制

按照增发国债项目资金管理规定以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安全管理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22〕1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农〔2022〕10号）《关于印发〈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市财农字〔2023〕84号）等要求，规范编制项目资金概算；项目资金不得超范围使用，项目前期费用和管理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比例列支和提取，不得擅自提高标准；其他有关费用，按规定列支。

初步设计方案经补充完善后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并报省、市备案。请你县据此批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投

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办字〔2022〕2号）《赣州市发展改革委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提示函》要求，抓紧做好预算审核、施工和监理招投标等后续工作，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并按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拨付相关费用，在相关平台填报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上犹县增发国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专家审核意见表

赣州市推进统筹整合资金建设  
高标准农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

赣州市高标准农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

共印2份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 2024 年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增发国债）

初步设计方案专家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2024年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增发国债） |              | 建设地点                                                              |       |     |
|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 上犹县农业农村局                       |              | 安和乡、东山镇、陡水镇、黄埠镇、梅水乡、平富乡、社溪镇、双溪乡、水岩乡、寺下镇、营前镇、油石乡、紫阳乡等13个乡（镇）82个行政村 |       |     |
| 任务面积（亩）  | 22400亩                         | 设计面积（亩）      | 22408亩                                                            |       |     |
| 专家审核意见   |                                |              |                                                                   |       |     |
| 评审专家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职称    | 签名  |
|          | 李国振                            | 江西华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公路                                                                | 高级工程师 | 李国振 |
|          | 苏俊英                            |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 农业                                                                | 高级讲师  | 苏俊英 |
|          | 张武祥                            | 于都县水利局       | 水利                                                                | 工程师   | 张武祥 |
|          | 吴国华                            |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                                                                | 推广研究员 | 吴国华 |
|          | 刘立刚                            | 江西理工大学       | 财务                                                                | 教授    | 刘立刚 |

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关于印发《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实施方案（修订）》《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赣市高标农办〔2023〕7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4月23日～25日，市高标办组织相关专家对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2024年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增发国债）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了评审。经实地察看现场、查阅相关材料，集中评议后，现将审核意见反馈如下。

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技术基本可行，主要建设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为了增强初步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补充和完善：

1、项目区规划设计应遵照集中连片布局原则，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的建设要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施行）》和关于印发《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实施方案（修订）》《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赣市高标农办〔2023〕7号）等要求。补充各片区现状情况及其建设的必要性分析，完善项目区六大工程建设内容。

2、田块平整设计按照因地制宜，进一步优化完善田块平整的格田布置，同时在田块平整设计中注意保护犁底层。完善土地权属调整内容。

3、完善耕地质量等级和等别的分析，应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和《农用地质量分析规程》（GB/T28407）的技术标准要求，对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和等别描述清楚。补充产业结构调整规划，补充完善土壤改良工程方案、建后管护方案和实施方案相关内容。根据项目区“测土配方”和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情况，有针对性的补充完善土壤改良、土壤培肥相关内容。

4、合理准确地进行各个水源片区的灌溉水量平衡分析，确保设计灌溉需水量。切实合理选用有关计算参数。补充完善项目区水利工程现状内容，补充水源水质情况。

5、工程设计：

（1）田块平整设计要按因地制宜，在田块平整设计中要开展土层

调查，田块平整表土剥离应按规范要求设计，剥离层应大于 20cm，同时注意保护耕地犁底层。

(2) 按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状机耕道路的原则，优化田间道（机耕路）布局。新建机耕道布置要力求线性顺直，外形美观。机耕道碎石路面厚度采用 10cm。

(3) 应依据《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修改完善机耕桥设计。

① 为确保跨河流机耕桥满足行洪要求，应复核机耕桥梁底面高程是否满足行洪要求。

② 跨河流机耕桥桥墩基础应满足抗水流冲刷和地基承载力要求。

③ 进一步复核桥梁结构安全。

④ 机耕桥应按地形、地质、水流等不同条件逐座设计。

(4) 根据《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修改完善水陂设计。

① 应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质、水流等条件，合理选择陂址。逐座设计水陂。

② 应复核水陂的行洪能力，防止出现阻洪现象，防止造成淹没房屋、农田、道路等问题。

③ 对水陂的稳定、应力、消能防冲等进行安全复核，确保水陂安全。

④ 如岩基裸露或覆盖层较薄的基础，水陂下游齿槽应深入弱风化岩基 1m 以上，下游可不设消力池，如覆盖层较厚的基础，下游按消能防冲要求设置消力池。

⑤ 水陂应根据河道宽度和泄沙要求布置一孔或多孔冲沙闸孔。

(5) 根据《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 进一步修改完善灌溉管道设计。

① 复核管道沿程水压。合理选择管径。

② 补充排泥阀井（含排泥阀）、通气阀井（含通气阀）设计。

③ 管道埋深和上部覆土层压实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6) 优化沟渠设计。

① 按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沟渠的原则，优化沟渠布局。

② 按灌溉流量和不冲不淤流速要求设计沟渠断面。合理优化新建灌渠断面尺寸。做好新、老渠道衔接处理，补充渠道分水、跌水、排水的

布置原则。

(7) 依据《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22) 补充修改完善泵站设计。

①补充各提灌站设置的必要性论证分析, 并按规范要求完善其设计。为简化工程运行管理, 能自流引水(或通过灌区渠道延伸送水)的, 尽量不设提灌站。补充完善各提灌站的选址、装机容量选择、水位(水头)特征参数、泵房布置、调节水池等设计。

②泵站应满足防洪要求。

③合理选择水泵类型和型号。

④补充输配电设计, 完善输电线路、变台、变压器、配电盘柜等设计。

⑤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质、灌溉流量等条件逐座设计泵站。

(8) 补充完善农田保护、环境保护工程设计。

#### 6、设计概算:

(1) 根据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县过紧日子的要求, 可以列支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必要费用, 但单个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据实列支; 单个项目超过 1500 万元的, 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据实列支。目前概算中的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复核、上图入库、建设管理等费用明显超出上述文件要求, 占概算总投资的比例达到 5.75%, 建议在招标中控制好相关价格。

(2) 六大工程投资占比中, 田块整治工程投资占比偏低, 仅占 10.54%, 灌溉与排水工程投资占比过高, 达到了 75.96%。建议在建设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 修正设计, 进一步增加土地平整的面积。

(3) 田块整治工程量仅做估算, 未根据各地块实际情况进行计算。如土方平整工作量统一按 100 立方/亩计算, 表土剥离和表土回填则统一按土方平整工作量进行换算。

(4) 部分单价不合理, 如泥结石路面(10cm)与碎石路面(10cm)单价一致, 均为 25.34877 元/平米。建议重新核实有关单价。

(5) 部分必须的项目未纳入概算, 如项目区标志牌未安排, 也未做概算; 部分项目不应纳入本项目, 如 6m 跨度机耕桥(如陶朱村)根据有关规

定不应列入本项目，应予剔除。

(6) 根据设计评审调整的单体图重新计算相关工程量。

#### 7、其他

(1) 补充主要重要建筑物的地形地质资料。

(2) 补充项目总布置示意图，平面布置图中应清晰表示水源河流及水流方向、现有的主要灌溉建筑物和交通道路等，明确区分表示灌水渠与灌排水渠。

(3) 应根据每座主要建筑物的地形地质、水文等条件，补充每座水陂、提灌站、机耕桥的结构布置图纸，补充其它建筑物的结构布置图纸。

(4) 充分听取当地村民和村委会意见，建议设计修改后再次与村委会反馈沟通。

(5) 完善上图入库内容。完善设计报告中内容的相互对应、数字的衔接，完善项目区现状图、平面布置图、图例图标标注和文字说明。

项目法人单位要督促设计单位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报告、图纸和概算，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审核把关，并按有关程序上报。

专家组长：张立军

## 市级审核意见

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于2024年5月7日前报市高标办备案（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报省高标办备案）。

修改上报后的初步设计方案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县级高标办要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在项目建设期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赣州市推进统筹整合资金建设  
高标准农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